

#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929 执 636 号

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，住所地献县平安大街本斋路至东环路 SD3 幢。

被执行人夏树领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住所地献县乐寿镇银都花园小区 8 栋 2 单元 302 室。

被执行人河北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献县平安大街。

被执行人宋雨涵，女，198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住所地献县乐寿镇银都花园小区 8 栋 2 单元 302 室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9 民终 3440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树领、宋雨涵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易兴大厦 1 单元 501（合同号 20160112002）、502（合同号 20160112003）、503（合同号 20160112004）、511（合同号 20160112005）、512（合同号 20160112006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苗 威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书记员 李 哲